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心县人民政府、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签署《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能电气”或“乙方”）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投资建设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协议书的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4. 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风险提示：本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能电气与同心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宁夏清洁能源示范园区的建设和西部清洁能源基地的发展，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就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项目合作，签署了《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

议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同心县人民政府：

宁夏是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清洁能源产业也是宁夏九大重点特色产业之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Q

法定代表人：许钧才

注册资本：1548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9 号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成立，是中核集团非核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的专业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GW 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2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筹资。
- (3)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拓展区 4 号厂房（总面积共计 4000.75 平方米），安装 2 条逆变器及储能双向变流器生产线，二期项目根据一期生产经营情况和产业发展需求，拟投资 1.5 亿元扩大生产规模。

(4) 项目选址：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

(5)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6个月（2021年6月试生产）。

(6) 预期效益：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产后产能10GW，在乙方得到甲方、丙方按第五条的约定支持下，达产后预计产值8~10亿元，解决就业80余人，带动同心县周边服务、运输、商贸等相关行业。

2. 优惠政策：甲方承诺乙方在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期间严格落实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出台的最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 各方权利义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保障。甲方对在宁夏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要求其优先采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甲方在土地等政策方面支持乙方在宁夏开发新能源项目，以利于扩大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

乙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安评、环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其他有关手续，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各阶段必须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做到依法经营。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录用同心县境内人员就业。

丙方在宁夏及宁夏以外地区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优先采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丙方向其他战略合作伙伴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GW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转型、大力开发西北清洁能源基地决策的重要部署。如果本次协议书所涉及项目能够得以具体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加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同时通过合作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运营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真正做到“让能源因我而变”。

五、其他应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本协议签订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 本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或意向文件。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2. 公司执行本协议书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4. 本协议签订后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能否中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